

安康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电院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对学生杨子晨违纪的处理决定

各系、各班：

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，2016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杨子晨在前四周累计旷课达 20 节。电信学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会议根据《安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给予杨子晨警告处分。



发 至：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院办、学办

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打印人：刘宏

校对入：刘宏

存 1 份